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2)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及

(3) 重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

- (i) 與伊利續訂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ii) 與伊利續訂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
- (iii) 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

- (i) 與伊利重續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ii) 與伊利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
- (iii) 與伊利財務公司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伊利就伊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乳製品訂立現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而現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由於現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伊利續訂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標的事項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乳製品，包括奶粉、飼料級奶粉等。

定價指引

付款條款將由雙方不時按照公平基準釐定。採購乳製品的收費參照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具體付款方式由伊利集團（為一方）與本集團（為另一方）根據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乳製品採購合同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34	139	148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乳製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日後貨品市價的潛在波動。隨著疫情影響的持續減弱，預期我國進口大包粉平均價格於2024年至2026年將適度上漲；
- (ii) 過往兩年內乳製品的歷史交易量；
- (iii) 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乳製品的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採購的有關乳製品的數量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將較2022年增加至少82%。這是由於本集團戰略佈局的新建牧場於2023年度及之後陸續投產，奶牛存欄中犏牛存欄量預計在2023至2026年度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自伊利採購奶粉以飼養犏牛的需求將因此增加；及
- (iv) 中國乳製品行業日後可能出現價格上漲。

訂立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利用伊利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的乳製品，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採購乳製品，可以更低成本獲取我們運營所需的乳製品，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與伊利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計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由於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伊利續訂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 (i)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 (ii) 本集團同意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伊利集團出售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供應原料奶，伊利亦同意購買本集團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位於本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的同等規模牧場或（在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本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基礎奶價**」）。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等。此外，本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5.1百萬元。現有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約86.7%及83.9%。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900	22,400	24,000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具體而言，董事會獲悉，原料奶的平均單價於2021年略有上漲，而於2022年由於乳製品的需求受疫情影響而下降，原料奶平均單價略有下降。隨著2023年疫情影響的持續減弱，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單價將恢復增長勢頭，原料奶平均單價於2023年至2026年將適度上漲；
- (ii) 伊利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1.8%及96.6%。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銷售金額較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姍牛）單產分別為10.9噸及11.4噸。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育種技術改良本集團的成母牛品種，擴大高產奶牛佔比及精益管理等促進本集團成母牛單產於過往數年穩定提升，預期本集團成母牛單產將穩定提升，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原料奶產量將繼續穩定增長；
- (iv) 經考慮本集團新建牧場將陸續投產，成母牛存欄量將持續穩定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料奶產量將大幅增長；及
- (v) 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的持續發展。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此購銷安排反映出伊利依賴本集團不間斷的優質原料奶供應，這可為其自身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高質量及穩定的奶源保障。另一方面，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能保證為本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這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財務公司。

期限

除非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伊利財務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存款服務**」）；
- (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本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i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本公司將從不低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19.6百萬元，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約81.6%及95.9%。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

在達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具體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a)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4百萬元；及(b)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的92.2%及103.3%。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約81.6%升至2022年的95.9%；
- (ii) 不斷擴大的資產及經營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的本集團現金金額。憑藉本集團全產業鏈優勢及先進的管理、運營及研發能力，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得到提升，在此推動下，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分別增長約30.3%及17.6%，預計將產生更多營運現金流量，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由於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伊利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具體而言，自2023年起，賽科星的日常經營開支將透過於伊利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支付，而此舉將導致更高的存款結餘要求；及
- (iii) 經考慮將該類存款金額存放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可獲得的利息收入後，預期可自伊利財務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金額。正如上文所述，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相若或較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金存入伊利財務公司，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及獲得相若或較優的利息收入。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若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公開報價的費用。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規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v) 通過存放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v) 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
- (vi) 通過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該等框架協議內開展的相關交易：

- (i) 就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審查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以確保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
- (i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本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本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與伊利開展業務前會獲得中國主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即將從伊利得到的同類服務的報價，並與伊利的服務費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v)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本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i)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以確保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i)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確保本公司及時監控該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有關交易金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玉軍先生（「張先生」）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兼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徐先生」）作為伊利總裁助理，均被視為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張先生及徐先生已就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概無須就有關批准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乳製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向本集團提供乳製品續訂的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乳製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就伊利向本集團提供乳製品訂立的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原料奶購 銷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續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沈建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原料奶購銷 框架協議」	指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續訂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賽科星」	指	內蒙古賽科星繁育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179)，自2020年1月8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財務公司」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利集團」	指	伊利、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2022年8月29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乳製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